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常设综合办事机构,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的甄别和保密工作,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及报备工作。

第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含义与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含义与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将扩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证券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广东省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制度规定，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